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13-89-01-814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开发区钟萃路2号			
地理坐标	(118度48分20.321秒, 31度46分37.6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9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04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递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p> <p>审批机关：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开发区钟萃路2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84510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优先保障江宁开发区、空港开发区、滨江开发区、淳化街道、汤山街道、国资集团等重点园区街道平台的民生项目、产业项目，特别保障了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空间指标或者列入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江宁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与现行有效的城市（镇）总体规划相衔接。结合城镇发展定位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空间格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将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的地域确定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本项目位于江宁开发区，属于产业项目，同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见表1-1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要求	是否符合
禄口空	重点发展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	本项目为新

港片区		<p>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p> <p>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p>	<p>能源车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发展的航空制造和临空高科技产业</p>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p>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为新能源车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p>
<p>本项目为新能源车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涂料，且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2。</p>			
<p align="center">表1-2 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关内容相符性</p>			
<p>类别</p>	<p>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相符性</p>
<p>总体功能定位</p>	<p>围绕现代化际性高科技产业新城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加快建设“创新高地、智造强区、开放枢纽、魅力新城、生态都市”，注重社会和谐、宜</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2号，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p>	<p>相符</p>

		居宜业的现代、生态、文明之城，奋力由全国前列迈向全国最前列。	件制造业	
产业规划及布局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容	相符
鼓励、建议、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禄口空港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重点发展：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 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 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其中生命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先进生物医药产品和影像设备、植介入、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器械。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 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2) 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区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 (3)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基础设施	给水规划	江宁开发区水厂和江宁科学园水厂规模共达到45万m ³ /d，滨江水厂现状供水规模45万m ³ /d，规划至2035年，其供水规模为100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配套	相符

		万m ³ /d，且主要向规划区范围内供水，可满足规划区内用水需求。	设施齐备。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周边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可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蒸汽。本项目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可以满足建设要求。
	排水规划	区内污水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2025年规划规模56万m ³ /d；2035年规划规模77m ³ /d。依托区外污水厂谷里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湖熟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2025年规划规模28万m ³ /d；2035年规划规模42.5m ³ /d。	
	供电规划	保留现状500kV东善桥变电站。新建2台1000MVA主变，远景规模61000MVA。开发区现状拥有3座220千伏变电站，即殷巷变、苏庄变和华科变；近期增设10座220KV变电站	
	燃气规划	开发区使用“川气东送”天气“西气东输”作为备用气源。 ①高压A级天然气干管规划；落实“川气东输”高压A级天然气干管，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主线走向：淳化—湖熟—东山组团南部—谷里组团北部。 ②天然气设施规划：在江宁区东山组团东南部、溧水河西岸，设1座天然气门站，以“川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向东山组团供应天然气。该门站占地约12公顷。在禄口组团北部、东善桥和淳化，各设天然气调压站1座。	
	供热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供热以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作为热源，保留现状2*18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规划建设一台60t/h的小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协鑫燃机热电主要供应东山、淳化以及秣陵片区。 由于空港片区处于现状协鑫燃机热电集中供热管网的末端，不能满足供热需求。因此为确保空港片区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建设1处集中供热锅炉房，位于空港片区越秀路与干清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为3.3公顷，规模为3台50t/h天然气蒸汽锅炉（2用1备），主要供热空港片区。供热范围内逐步淘汰企业自备炉。供热范围外，企业根据供热需求可自备供热锅炉，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	相符

	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2号，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行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钟萃路2号，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4.5km处的东坑生态公益林，因此，项目的实施对东坑生态公益林影响较小。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排放量。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	本项目废水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与园区管理联动。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4.5km处的东坑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纳污水体云台山河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无需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市政电网供应，余量充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	相符

局 约 束	<p>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先进水平。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邻近生活区，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无废气产生，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456t/a、COD 0.143t/a、SS0.089t/a、氨氮0.007t/、TN0.010t/a、TP 0.001t/a、石油类0.002t/a，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在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施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的危化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按管理部门要求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编</p>	相符

防控	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h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 ²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表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本项目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p> <p>(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p> <p>(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p> <p>(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引入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排放总量不突破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资源消耗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能耗和水耗限额标准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满足生态保护及“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开发区钟萃路2号，主要从事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企业拟投资11000万元，利用租赁的厂房，购置格劳博五轴加工中心、高压清洗机、三坐标、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建设二条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副车架20万件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7-320156-89-01-454169，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249号）。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相关材料，根据工程项目基础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开发区钟萃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4900m²

投资总额：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045%。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产品样式
1	V551副车架	铝材	10	5760h	
2	G78副车架	铝材	10	5760h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2-2。

表2-2 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约 2672m ² ，布置两条生产线，主要设置 CNC 加工区、去毛刺、清洗、检测、装压区等	租赁厂房	
	办公区	约 70m ²	位于厂房东角	
公用工程	给水	547.5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456t/a	排入园区管网	
	供电	2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17m ³ /min	位于厂区东部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贮存于厂房内，约 740m ²	位于厂区南北两侧和中部	
	原料区	贮存于厂房内，约 13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不合格品堆放区	贮存于厂房内，约 1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约 29.1m ² 铝块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部
			约 16m ² 危废库	位于厂区西部
		约 20.3m ² 铝屑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部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V551车架毛坯	固	铝材	3120t	130t
2	G78车架毛坯	固	铝材	2600t	108t
3	导轨油	液	180kg/桶	1.5t	0.9t
4	液压油	液	180kg/桶	1.5t	0.9t
5	切削液	液	200kg/桶	15t	1t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功能间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用途/工艺
1	V551 产品线	CNC 加工中心	GROB-G700F	4	生产厂房	CNC
2		去毛刺机	/	1	生产厂房	去毛刺
3		清洗机	KT-309	1	生产厂房	清洗
4		在线检测	/	1	生产厂房	检测
5		压装机	TYP.CRH32-02-04-SP 型	1	生产厂房	压装
6		搬运机器人	/	2	生产厂房	搬运
7		三坐标	GLOBAL PULS 12.22.10	2	生产厂房	检测
8		叉车	CPD30-A7LI H4-S 安徽合力	3	生产厂房	搬运
9		空压机	UDT90A-8VPM	1	空压机房	供气
10		空气储罐	2 个 3m ³	2	空压机房	
11		空气储罐	4 个 0.3m ³	4	CNC 配套	
12		冷干机	/	1	空压机房	
13	G78 产品线	CNC 加工中心	GROB-G700F	10	生产厂房	CNC
14		去毛刺机	/	2	生产厂房	去毛刺
15		清洗机	KT-309	2	生产厂房	清洗
16		压装机	TYP.CRH32-02-04-SP 型	2	生产厂房	压装
17		搬运机器人	/	2	生产厂房	搬运

18		行车	5t	2	生产厂房	运输
19		空压机	/	1	空压机房	供气
20		储罐	2个 3m ³	2	空压机房	
21		空气储罐	10个 0.3m ³	10	CNC 配套	
22		冷干机	/	1	空压机房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本项目使用新鲜自来水量为948t/a，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50L/d计（无住宿）。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为25人，年工作24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的水经清洗机清洗工序产生，清洗机共3台，每台清洗机每天用水为0.9t，工作时间为240天，所以一年消耗648t水。清洗过程为70℃加热，不使用清洗剂，不排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池废水在70℃下运行，全部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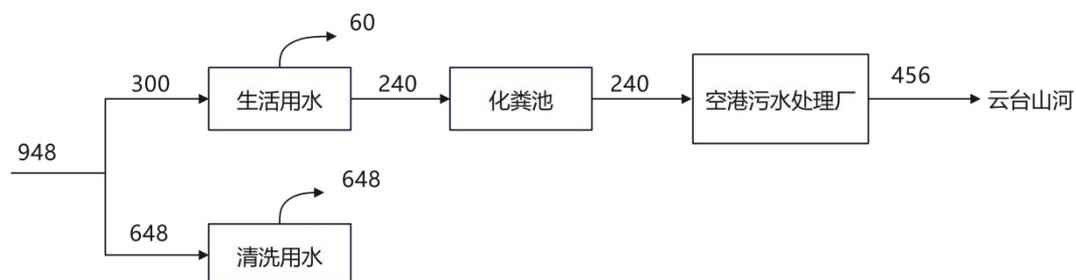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40天，年工作5760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钟萃路2号厂房，建设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大体呈南北走向，依据总平面布置原则，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库、办公区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10、企业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开发区钟萃路2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1，企业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厂区位于江苏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内部，北侧为胜利圩，东侧为钟萃路，南侧为江苏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云龙路，50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室内局部装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细化描述。

2、运营期

本项目V551产品线和G78产品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主要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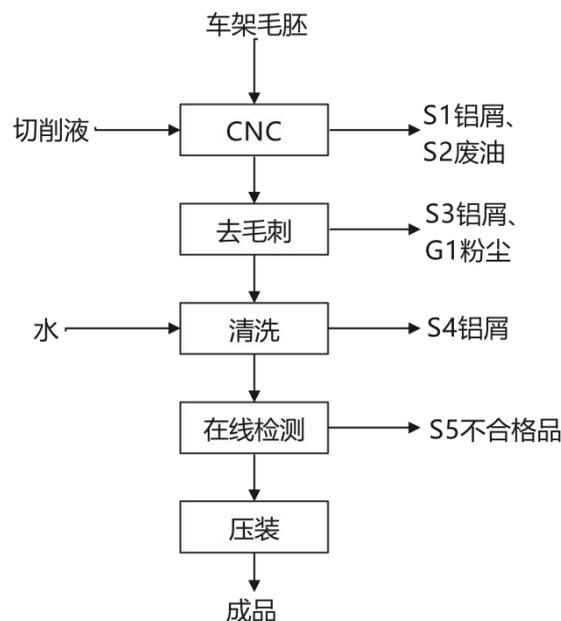


图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CNC: 将切削液加入CNC设备, 将客户提供的车架毛坯通过切削液与工件接触, 用CNC设备进行打孔、铣槽, 此过程产生铝屑S1、废油S2。

2) 去毛刺: 将CNC处理后的工件通过去毛刺机去毛刺, 此过程产生铝屑S3和粉尘G1。

3) 清洗: 将去毛刺后的工件通过清洗机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采用电加热, 清洗温度约70℃, 此过程产生铝屑S4。

4) 在线检测: 将所有清洗后的工件通过在线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主要为工件尺寸检测,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5, 不合格工件由厂家回收。

5) 压装: 将检测合格的工件通过压装机进行压装。

6) 终检: 对装配后的工件进行最终外观检测。

7) 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企业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仅办公区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 无餐厨垃圾; 根据企业实际经验, 导轨油作为润滑油, 会产生20%左右的废导轨油, 液压油清理时会产生15%左右的废液压油; 生产中产生的铝屑压块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压块后利用过程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情况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CNC、去毛刺机、清洗机、空压机等	设备运行噪声(N)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废气	去毛刺机	去毛刺	粉尘	加强通风
固废	生产	CNC、去毛刺、清洗	铝屑(S1、S3、S4)	压块后, 厂家回收
		CNC	废油(S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铝屑静置堆放	废油	
		在线监测	不合格品(S5)	厂家回收
		设备运行和维护	废包装桶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原址企业为中船重工鹏力（南京）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低温制冷剂，主要污染物为VOCs、固废、含氟废水等，非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不使用和产生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涂料等物料，不存在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3.6%；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 mg/m^3 ，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 $\mu\text{g}/\text{m}^3$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具体见表3-1。

表3-1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O₃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

	<p>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3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0dB，同比上升0.5dB。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在CNC加工中产生少量油雾，CNC加工采用密闭化作业，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有组织收集油雾，仅做定性分析。			
	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接管标准执行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出水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2023年3月28日）起3年后执行，因此，污水处理厂出水自2026年3月27日起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3-2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项目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无量纲)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pH无量纲)(现行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pH无量纲)(2026年3月27日起执行)
	COD	350	50	50
SS	250	10	10	
氨氮	35	5(8)	4(6)	
TN	45	15	12(15)	
TP	4	0.5	0.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3。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1、废气

本项目在CNC加工时产生少量油雾，由自带油雾收集器收集去除；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油雾和粉尘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外排量：废水量为240t/a，COD为0.072t/a，SS为0.048t/a，氨氮为0.007t/a，TN为0.010t/a，TP为0.001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法处置，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4。

表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72	0	0.072	0.023
	SS	0.060	0.012	0.048	0.005
	氨氮	0.007	0	0.007	0.002
	TN	0.010	0	0.010	0.007
	TP	0.001	0	0.001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918	918	/	0
	危险废物	10.695	10.695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室内局部装修，内墙装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油雾，CNC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和废油收集池，油雾收集作废油排出。</p> <p>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通风，并做好员工个人防护。</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40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50L/d计（无住宿），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 250mg/L，氨氮30mg/L，TN 40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去除率 (%)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00	0.072	园区 化粪池	/	300	0.072	接管空港 污水处理 厂，尾水 排入云台 山河	COD	50	0.023
		SS	250	0.060		20	200	0.048		SS	10	0.005
		氨氮	30	0.007		/	30	0.007		氨氮	5	0.002
		TN	40	0.010		/	40	0.010		TN	15	0.007
		TP	3	0.0007		/	3	0.0007		TP	0.5	0.000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8.789	31.777	240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3	0.072
		SS	200	0.0002	0.048
		氨氮	30	0.00003	0.007
		TN	40	0.00004	0.010
		TP	3	0.000003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排放量			240
		COD			0.072
		SS			0.048
		氨氮			0.007
		TN			0.010
		TP			0.0007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氨氮、TN和TP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氨氮、TN和TP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空港工业园北部，将军大道西侧、云台山河南岸，厂区总占地面积3.976ha，污水处理工艺为“A/O+二沉池+深度处理”，主要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蓝天路以北，目前污水处理规模4万m³/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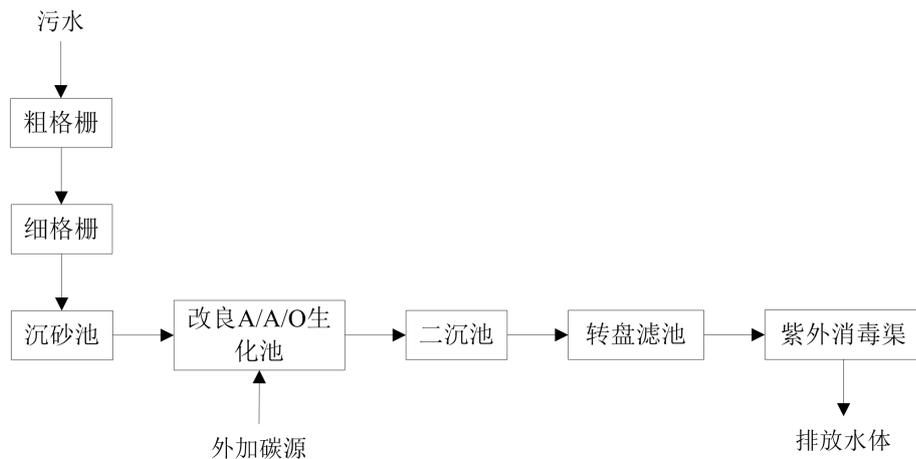


图4-1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进入云台山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① 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空港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公司所在地，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口。因此项目污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能力为40000m³/d，剩余能力为10000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240t/a，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故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应根据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	1次/年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CNC、去毛刺机、清洗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型设备，噪声源强约70-85dB(A)，主要设备噪声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NC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1.5	14	0.5	14	57.08	昼 间、 夜间	20	37.08	10m
2		去毛刺机	/	80		19	31	0.5	19	54.42			34.42	10m
3		清洗机	/	70		17	27	0.5	17	47.72			27.72	10m
4		空压机	/	85		64	19	0.5	2	78.98			58.98	10m
5		冷干机	/	85		62	18	0.5	3	75.46			55.46	10m

注：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具体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企业无室外声源，根据企业噪声源情况，按照上述预测模式开展计算，预测结果详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0m	50	45	65	55	41.85	41.8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外 10m	50	45	65	55	38.01	38.0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外 10m	50	45	65	55	39.46	39.46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外 10m	50	45	65	55	34.72	34.7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噪声源经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去毛刺机、清洗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CNC、去毛刺机、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	25-35 dB(A)	1.0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9 所示。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铝块、废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导轨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 年工作240天,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铝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件V5551车架产生铝屑约4.4kg, 每件G78车架产生铝屑约3.8kg, 总量约为820t/a, 经静置隔油, 无滴漏后, 使用压块机压成铝块, 作一般固废处置, 由厂家回收。

3) 废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切削液在CNC加工过程中会产生50%的废油, 所以S2约为7.5t/a。铝屑静置隔油时产生约1.5t/a, 共产生废油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不合格品 (S5)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件V5551车架成品重量约为26.8kg，每件G78车架成品重量约为22.2kg，因此不合格品量约为98t/a，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桶

企业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包装规格情况，导轨油、液压油桶产生量为9个/年；切削液桶产生量为30个/年，单个导轨油和液压油桶重量按15kg计，单个切削液桶重量按30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导轨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因此废导轨油约为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5%，因此废液压油约为0.2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	3	环卫清运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经验公式法	98	/	98	厂家回收
CNC加工、去毛刺、清洗	铝块	一般固废	经验公式法	820	/	820	厂家回收
CNC加工	废油	危险废物	经验公式法	9	/	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17	/	1.17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经验公式法	0.3	/	0.3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经验公式法	0.225	/	0.225	

护

表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铝块	CNC加工、去毛刺、清洗	固	铝材	820	√	/	
3	废油	清洗	液	石油类	9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铝材	98	√	/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石油类	1.17	√	/	
6	废导轨油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0.3	√	/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0.225	√	/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01-S64	3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铝材		/	SW17	900-002-S17	98
3	铝块		CNC加工、去毛刺、清洗	固	铝材		/	HW49	900-047-49	820
4	废油	危险废物	清洗	液	石油类		T/I	HW08	900-210-08	9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石油类		T/I	HW08	900-249-08	1.17
6	废导轨油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T/I	HW08	900-217-08	0.3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T/I	HW08	900-218-08	0.225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10-08	9	清洗	液	石油类	石油类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17	原辅料包装	固	石油类	石油类	三个月	T/I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18-08	0.3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石油类	三个月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25	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石油类	石油类	三个月	T/I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垃圾桶用于贮存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放置在不合格品区，面积约为120m²，一件不合格品占地1.5m²，一年产量为20万件，约2%不合格品，半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需要占地面积为 $20000 \times 0.02 / 12 / 2 \times 1.5 = 250\text{m}^2$ ，不合格区设置四层，则每层占地约 $250 / 3 = 83\text{m}^2$ ，可满足需求；铝块储存在铝块堆放区，做一般固废处置，压块后铝块密度约为2.6t/m³，堆放高度为1.5m，1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需要面积为 $820 / 1.5 / 2.6 / 12 = 26.3\text{m}^3$ ，可满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标识牌，具体位置见附图4。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并记录，存入档案，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等分类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包装，包装外表面保持清洁，液态危废贮存的塑料桶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相关要求。固态危废包装前不含残留液体，包装具备一定强度且密闭性良好，防止转移、运输、处置途中渗漏，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在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企业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可行的。

②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A. 危废仓库选址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1个16m²的危废仓库，1个20.3m²的铝屑堆放区，1个29.1m²铝块堆放区，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 a.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级；
- b.危废仓库位于地面，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危废仓库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d.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存在溶洞区、也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e. 危废仓库与高压输电线路等易燃易爆装置之间的距离大于防护距离的要求；

f.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B.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830.695t/a，其中820t/a为铝屑，经压块机压块后做一般固废处置，最终危废量为10.695t/a，危废仓库面积为16m²，铝屑堆放区面积为20.3m²；铝屑放置在铝屑堆放区，面积约为20.3m²，铝屑产生量为820t/a，铝屑的密度约为1.3t/m³，堆放高度为1.3m，半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需要占地面积为820/1.3/1.3/24=20.2m²，可满足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4。

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转运周期等因素，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点基本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铝屑堆放区	铝屑	HW49	900-047-49	厂区西侧	20.3m ²	箱装	34.17t	半个月
2	危险仓库	废油	HW08	900-210-08	厂区西侧	5m ²	桶装	2.25t	3个月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2m ²	散装	0.29t	3个月
4		废导轨油	HW08	900-218-08		2m ²	桶装	0.075t	3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m ²	桶装	0.056t	3个月

C.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要求设置，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应做到如下几点：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独立封闭的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b.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暂存区，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c. 易燃性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3t；

d.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f. 需在关键位置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g.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h. 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i.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台账管理及申报，通过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的申报，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并保存至少五年；

j.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k.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

信息化监管。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需存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A. 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B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集中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收集和贮存，并粘贴相关要求的标识。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

B. 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厂外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全过程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

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容器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成产生危险废物前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合法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调查，目前南京市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先进、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设备及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处置能力范围内。项目周边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 项目周边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 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不含 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2	南京江北新区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p>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49：900-047-49，HW08 均在上述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1.98 万吨/年（HW49），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2.52 万吨/年（HW49）。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p> <p>（3）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和暂存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实行严格管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危险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 2)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暂存； 3)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开展，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5)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培训，并做好记录总结。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和贮存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法有效的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分别贮存于专用仓库或区域，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企业原辅料、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液态固废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同时，做好日常维护、检修，以便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的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方案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1m厚粘土层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 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基本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评价。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导轨油、液压油、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等，影响途径主要是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等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表4-17 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最大存储量/
----	----	------	-----------	---------	-----------

					临界量)
1	导轨油	/	0.9	2500	0.00036
2	液压油	/	0.9	2500	0.00036
3	切削液	/	1	2500	0.0004
4	废油	/	2.25	100	0.0225
5	废导轨油	/	0.075	100	0.00075
6	废液压油	/	0.075	100	0.00075
合计 (Q _总)					0.02512

注：导轨油、液压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废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

根据计算，本项目Q值为0.02512，小于1，仅作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料、耗材等部分属于可燃物质，当发生火灾、爆炸时由于未充分燃烧产生大量烟尘、CO、SO₂、NO_x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当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排放浓度较高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会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

3)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原辅料、废油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物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表4-18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风险源	条件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大气污染	地表水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导轨油、液压油、切削液	仓库	遇明火、泄漏	火灾、爆炸、泄漏	原辅料遇明火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	消防尾水经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原辅料泄漏、消防尾水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

						污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包装破损，遇明火	火灾、爆炸、泄漏	废液压油等遇明火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	消防尾水经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废液压油等泄漏、消防尾水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粉尘	去毛刺机	未良好通风，粉尘聚集，遇明火或静电	爆炸	粉尘爆炸产生大量烟尘扩散，造成大气污染	/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存在原料库，根据原辅料性质分类储存。原辅料包装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对包装外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原辅料运输过程中根据其理化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运输，不得与其它易燃物、易爆物拼车运输。原辅料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禁止明火。

2)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原辅料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方面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健全生产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4)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操作人员或负责人应及时进行判断，向上司汇报发生火灾、爆炸的详细情况。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5)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仓库的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等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等。加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 粉尘安全防范措施

厂房配备良好的通风系统，防止粉尘浓度过高；操作人员应穿戴防尘口罩、防护服等个人防护措施，防止吸入粉尘；确保所有设备接地良好，防止静电积累。

7) 事故水或消防废水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水或者消防废水严禁排入外环境，企业应加强与附近企业的联系，做好应急互助计划，紧急状态下可将事故水或消防废水通过水泵和管道排入吨桶或其他密闭容器中，事故后由槽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或做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预案适用于企业范围内危险品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 环境应急物资

企业应根据要求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灭火器等应急器具、隔离及个人防护用品等。企业应建立日常和事故状态两级应急物资储备，设置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确保环境事故发生时可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同时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

3) 隐患排查

企业营运期应针对生产区、危废仓库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计划，按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及综合排查，至少每年度开展一次，针对排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做好记录、总结等。

4) 应急演练及培训

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演练及培训计划，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员工经培训后方能上岗。同时应做好应急演练、培训台账记录，定期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厂区存在的响应缓慢、准备不足、处置不善和物资缺失等问题。

5) 应急监测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发生事故时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对事故

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制定符合要求的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因子应包括SO₂、NO_x、CO、PM₁₀、PM_{2.5}、TSP等因子；本项目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因子应包括COD、SS、氨氮、TN、TP、石油类等因子。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注重安全管理，加强培训，加强岗位责任制，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CNC、去毛刺机、清洗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铝块,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液压油等,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2、坚持“源头控制, 分区防控, 污染防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辅料、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 专用车辆运输,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并由专人负责;</p> <p>2、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p> <p>3、健全责任分工制度, 专人专岗, 对原料及危险废物做好台账记录, 确保可溯源性;</p> <p>4、配备良好的通风系统, 防止空气中有粉尘聚集; 工作人员佩戴口罩防护服等防护装备, 防止吸入粉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3、严格按照本报告要求开展定期监测。</p>			

六、结论

南京诺合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副车架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72	0	0.072	+0.072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1	0	0.01	+0.01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98	0	98	+98
	铝块	0	0	0	820	0	820	+820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9	0	9	+9
	废包装桶	0	0	0	1.17	0	1.17	+1.17
	废导轨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液压油	0	0	0	0.225	0	0.225	+0.22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